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2
十二、其他说明.....	3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2
（二）其他.....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实施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区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承担价格监督检查职责，组织实施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四）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配合上级部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全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贯彻执行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区工业产品生产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区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工作。负责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全区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全区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推动全区新型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市级地

方标准的申报工作。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推动和国际对标采标相关工作。管理全区商品条形码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二）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配合上级开展相关抽检工作；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

（十三）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以及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四）负责全区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十五）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承担专利管理职责。推动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七）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十八）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承担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关内设股室19个，按区域组建8个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承担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5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9.24	2139.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06	374.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8.38	98.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7.86	147.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59.54	本年支出合计	2759.54	2759.54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759.54	支出总计	2759.54	2759.54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59.54	2759.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9.24	2139.2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9.24	2139.24					
2013801	行政运行	869.48	869.4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2.27	682.27					
2013850	事业运行	587.50	58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06	37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06	374.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37	15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69	165.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38	98.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8	9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3	3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8	33.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7	3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86	14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86	14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6	147.86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59.54	2077.27	682.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9.24	1456.97	682.2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9.24	1456.97	682.27
2013801	行政运行	869.48	869.4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2.27		682.27
2013850	事业运行	587.50	58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06	37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06	374.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37	15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69	165.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38	98.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8	9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3	3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8	33.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7	3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86	14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86	14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6	147.86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5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9.24	2139.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06	374.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8.38	98.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7.86	147.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59.54	本年支出合计	2759.54	2759.5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759.54	支出总计	2759.54	2759.54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59.54	2077.27	682.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9.24	1456.97	682.2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39.24	1456.97	682.27
2013801	行政运行	869.48	869.4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2.27		682.27
2013850	事业运行	587.50	58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06	37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06	374.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37	15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69	165.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38	98.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38	9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3	3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8	33.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7	3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86	14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86	14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6	147.8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77.27	1844.07	233.21
工资福利支出		1685.70	1685.7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2.44	542.4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6.09	216.0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69	102.6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51.14	251.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5.69	165.6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0.00	5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7.31	67.3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07	31.0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57	3.5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47.86	147.8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84	107.8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21		233.2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0.00		20.00
水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电费	办公经费	12.00		12.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1.00		21.0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7.60		7.6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7.00		7.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7.00		7.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9.83		19.8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4.71		34.7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0		23.4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4.67		44.6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37	158.3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58.37	158.37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40	23.4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0	23.40		
合计	23.40	23.4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33. 21	233. 21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3. 21	233. 21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82.27	682.27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82.27	682.27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10.00	10.00				
智慧监管平台服务费	29.00	29.00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费	250.00	250.00				
标准化建设经费	10.00	10.00				
共富驿站经费	75.00	75.00				
个体工商户“惠商保”经费	86.37	86.37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	0.90	0.90				
建设办公楼配套消防水池	30.00	30.00				
执法二轮电动车购置经费	16.00	16.00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150.00	150.00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经费	25.00	25.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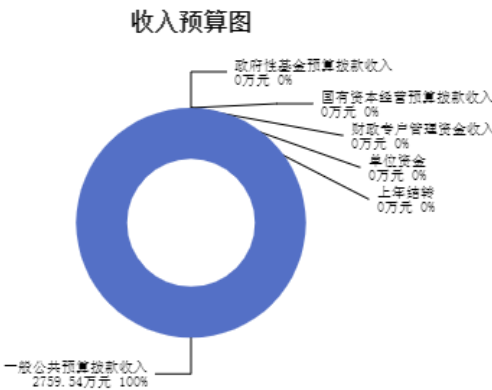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2,759.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59.5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23.74万元，下降0.8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经费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759.5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759.5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23.74万元，下降0.8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收入2,759.5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59.54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2759.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77.27万元，占0%；项目支出682.27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59.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59.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759.5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39.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4.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8.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7.8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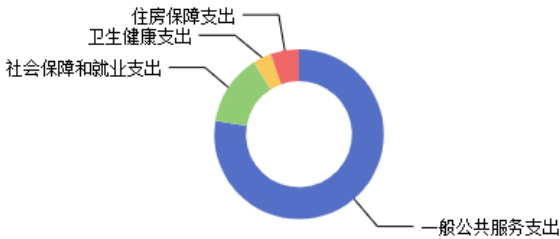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759.54万元，比上年减少23.74万元，下降0.8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759.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2,139.24万元,占77.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4.06万元,占13.56%;卫生健康支出98.38万元,占3.57%;住房保障支出147.86万元,占5.3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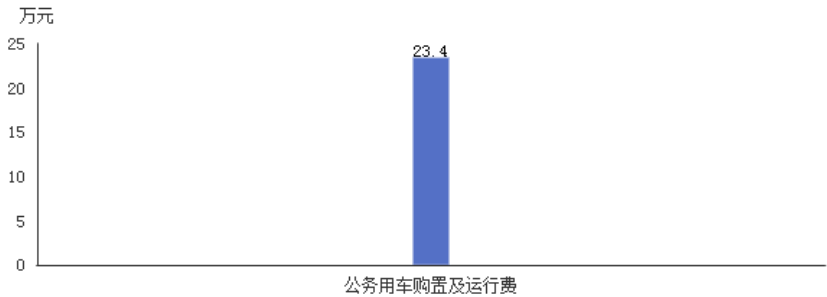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077.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44.0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公用经费233.21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3.4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3.21万元(上年预算258.1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4.89万元,下降9.64%,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7.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8.77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759.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77.27万元，项目支出682.27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1个，共计金额682.2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1个，涉及金额682.2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1个，涉及项目金额682.2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682.2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市场监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设立该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用于市场监管日常活动支出：一是购买办公用品及电脑耗材；二是开展约10次宣传咨询活动，制作版面条幅、宣传资料等；三是租赁特种设备电子身份证平台服务器，制作二维码、公示牌；四是用于融媒体体的宣传报道费用；五是用于各项劳务服务费用；六是职工外出参加培训费用。2.用于购买后勤服务，主要是食堂、保安保洁、劳务派遣等各项支出，需要后勤人员16人，每年劳务费64.8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办公室、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城办发【2019】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19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市场监管部门，涵盖原工商、食药、质监等部门的全部职责，监管任务更加艰巨，监管范围更加广泛，在这样的新形势下，需要专项业务监管经费来保障监管任务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村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1.在3.15消费者权益日、5.20计量日、标准化日等宣传日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2.按照各个专项活动方案要求，开展药品、特种设备、医疗器械、知识产权、消费维权等监管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成3.15消费者权益日、5.20计量日、标准化日等宣传咨询活动。2.完成药品、特种设备、医疗器械、知识产权、消费维权等监管工作。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和各项监管工作，确保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后勤服务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购买后勤服务人数	16人	
			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10次		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td>≤10次</td>	≤10次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后勤服务费用支付率	100%			后勤服务费用支付率 <td>100%</td>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及时性	及时
			融媒体报道及时性	及时			融媒体报道及时性 <td>及时</td>	及时
		成本指标	后勤服务成本	≤64.8万元	成本指标	后勤服务成本	≤6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0120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监管平台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指挥系统,进行“明厨亮灶”实时监看,线上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线下迅速开展核查处置,丰富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率。将66家学校食堂、5家养老机构食堂、8家大型餐饮单位和12家市场等重点监管单位接入智慧监管平台,做到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实现了远程监管,语音对讲、数据上传等功能,逐步实现互联网+智慧全城监管。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智慧监管平台的服务费。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177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推行“明厨亮灶”是国家、省、市市场监管的要求,也是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指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明厨亮灶”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市监[2019]140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日常需要由中标单位及时进行明厨亮灶系统的维护更新及相关餐饮单位设备的维护更新,12月底之前完成服务费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将学校、养老机构、大型餐饮、集贸市场等重点监管单位接入智慧监管平台。加强食品、卫生的监管,保证群众的安全。		通过将学校、养老机构、大型餐饮、集贸市场等重点监管单位接入智慧监管平台。加强食品、卫生的监管,保证群众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监管系统学校食堂数量	66家	数量指标	纳入监管系统学校食堂数量	66家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监管系统更新、维护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监管系统更新、维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智慧监管平台服务费	29万元	成本指标	智慧监管平台服务费	2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0173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二轮电动车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因业务工作需要，我单位需要配备执法二轮电动车32辆，每辆5000元，共计16万元。					
立项依据		省局《四星市场监督管理所评定指标体系》市局《三星市场监督管理所评定指标体系》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日常监管工作，提供便利的交通工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资产的采购、验收等工作由办公室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今年5月开始实施，6月份前完成执法二轮电动车的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执法二轮电动车的购置，满足日常业务需求，提高办公效率。			完成执法二轮电动车的购置，满足日常业务需求，提高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二轮电动车购置数量	32辆	数量指标	执法二轮电动车购置数量	32辆
		质量指标	购置的执法二轮电动车性能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的执法二轮电动车性能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执法二轮电动车购置时间	6月底前	时效指标	执法二轮电动车购置时间	6月底前
		成本指标	执法二轮电动车购置成本	≤16万元	成本指标	执法二轮电动车购置成本	≤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日常监管工作	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日常监管工作	加强
			提高办公效率	提高		提高办公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5540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现有符合条件的遗属6人，其中，离休遗属3人，退休遗属3人。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离休遗属补助标准为1349元/月/人，退休遗属补助标准为592元/月/人，6人全年69876元；符合遗属住宅取暖补助5人，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标准为4480元/年的1人，标准为3920元/年的3人，标准为3360元/年的1人，合计19600元；两项共计89476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实施计划			3月份，6名遗属人员持本人与近期报刊杂志的合照，提交到我单位，人教股审核后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单位6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对我单位6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11月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11月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每季度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每季度
		成本指标	退休遗属补助标准	592元/月/人		成本指标	退休遗属补助标准	592元/月/人
	遗属取暖费标准		4480/3920/3360元/年	遗属取暖费标准	4480/3920/3360元/年			
	离休遗属补助标准		1349元/月/人	离休遗属补助标准	1349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0200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根据《关于2024年山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指导意见》及城区2024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要求，目标完成食品安全抽样检测1805批次，执行时间为全年。项目资金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抽检的费用。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坚持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原则；坚持问题导向，专项抽检与常规抽检相结合，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坚持食品抽检四级分工、各有侧重、不重不漏；坚持检管结合，发挥食品抽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促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晋城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市市监【2022】57号） 2.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晋城市城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城市监【2024】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省、市、区食品安全抽样监测实施方案开展食品抽检，抽检时间为3-12月，每月按照计划实施抽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监督抽查检验，促使城区食品质量逐年提高，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得到保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完成1805批次抽样任务，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			通过监督抽查检验，促使城区食品质量逐年提高，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得到保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完成1805批次抽样任务，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1805批次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1805批次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2.64%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2.64%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开展时间	3至12月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开展时间	3至12月
		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费用	≤150万元	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费用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重大食品安全监管	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重大食品安全监管	加强
			提高食品质量安全	提高		提高食品质量安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6202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离退工字【2023】6号）设立该项目，本单位现有1个离退休党支部，51名党员，年总经费9000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离退休党员老干部购买学习资料，购置办公用品、开展主题教育或党日活动及日常参观学习的经费等；（2）支委委员的电话费补助共计3人，书记1人，电话费每月补助150元，组织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各1人，电话费每人每月补助100元，确保每个离退休党员老干部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离退工字【2023】6号）《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科学、规范、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离退工字【2023】6号）《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由离退休党支部组织开展活动，经费由财务统一报销核算。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七一开展党日活动，每月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按需购置学习资料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和完善离退休党支部，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确保每个退休干部都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始终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建立和完善离退休党支部，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确保每个退休干部都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始终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数量	1个	
			离退休党支部数量	1个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离退休党员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开展活动离退休党员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党员活动开始时间	七一	时效指标		党员活动开始时间	七一
			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及时性	及时			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话费补助标准	150元/人/月或1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话费补助标准	150元/人/月或10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离退休党支部科学、规范、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离退休党支部科学、规范、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党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0224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办公楼配套消防水池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给办公楼消防栓管道提供供水和灭火需求，我局需要建设1个消防水池（长20米，宽4米，深4米），需要经费86万元。其中：1、建设工程费728100元。2、工程监理费11000元。3、招标代理费9300元。4、工程设计费34400元。5、勘察费25000元。6、施工图预算编制费3400元。7、预备费48800元。				
立项依据			依据2024年8月15日（155次）区长办公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消防水池为办公楼消防栓管道提供供水和灭火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市委督导组对我局的检查后的整改方案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依据区财政局财政预算报告后进行公开招标。2、2025年4月-2025年10月进行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办公楼配套消防水池的建设，给办公楼消防栓管道提供供水和灭火需求，加强办公楼消防设施建设。			完成办公楼配套消防水池的建设，给办公楼消防栓管道提供供水和灭火需求，加强办公楼消防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水池宽度	≤4米	数量指标	消防水池宽度	≤4米
			消防水池长度	≤20米		消防水池长度	≤20米
		质量指标	消防水池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消防水池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消防水池建设完成时间	10月底前		消防水池建设完成时间	10月底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消防水池成本	≤86万元	成本指标	消防水池成本	≤86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办公楼消防设施建设	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办公楼消防设施建设	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2610505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共富驿站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共富驿站”创建工作，是全面贯彻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落实区委九届七次全会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守好民生保障“幸福线”的创新举措，旨在支持和帮扶城区低收入群体和困难家庭实现收入稳定增长。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本项目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共涉及7个部门和8个镇（街道）。项目运行程序为：由各镇（街道）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报名；初审后统一报区民政局进行系统审核；审核通过人员名单推送至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将有经营能力的人员在辖区内各市场、小吃城等场所内内安排经双向选择合适的摊位、铺面，租赁摊位、铺面的市场主体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房屋租金补贴。在全区21家集贸市场内捐助地理位置相对较好、不少于总数量2%的摊面、铺位，经营者入驻后不承担租赁、管理等费用。用于帮扶有晋城市城区户口、18-60周岁、无不良嗜好、低保户或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残疾人士等需要社会救助的群体。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摊面、铺位房屋租金。						
立项依据		1.《晋城市城区“共富驿站”创建工作方案》（城办发【2023】12号）2.《晋城市城区实施“共富驿站”创建工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城市监【2023】90号）3.《晋城市城区创建“共富驿站”工作补充方案》（城“共富驿站”专办发【202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共富驿站”的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十二次全会、市八次全会、区九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推动城区共同富裕的根本目标，以解决城乡差距、收入差距问题为主攻方向，重点帮扶需要社会救助的群体实现稳定收入，对于打造城区推进共同富裕示范样板，为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城区方案具有重要意义。到“十四五”末，“共富驿站”模式覆盖至各行业领域，城乡差距、收入差距明显缩小，全区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共同富裕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市场局设立专项账户，保证专款专用。对每个市场摊位（铺面）租金进行逐一审核，并与每个市场签订协议。商户入驻一个月内支付租金的50%。根据市场商户入驻情况于一个年度期满后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商户入驻一个月内支付摊位（铺面）租金的50%，其余费用根据市场商户入驻情况，一个年度期满后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底前完成辖区集贸市场内摊面、铺位的帮扶。到“十四五”末，“共富驿站”模式覆盖至各行业领域，城乡差距、收入差距明显缩小，全区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共同富裕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市场主体数量	≤21家	数量指标	帮扶市场主体数量	≤21家	
			帮扶摊面、铺位占比	≥2%		帮扶摊面、铺位占比	≥2%	
		质量指标	帮扶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帮扶标准达标率	100%
			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帮扶集贸市场内摊面、铺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帮扶集贸市场内摊面、铺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租赁、管理等费用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租赁、管理等费用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城区共同富裕	社会效益		推动城区共同富裕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0143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个体工商户“惠商保”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3,700	年度资金总额:		863,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3,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3,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提振个体工商户经营信心,促进我区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晋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3]14号】和晋城市市场监管局、晋城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转发<山西省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市监发[2023]140号)精神,为正常开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每户100元保险费,保费总额以6:3:2的比例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级分担。保费计算方式:2024年7月底个体工商户数量(58673户)* (1+1%) *6元*40%*20%=863667元。					
立项依据		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3]14号)晋城市市场监管局晋城市财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转发《山西省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市监发[2023]1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提振个体工商户经营信心,全面促进我省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批准,实施“惠商保”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以户为单位,为正常开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每户100元保险费,各县(市、区)财政应付保费计算方式:保单生效期间内登记在册的实有个体工商户×65%(市场监管总局调查的我省个体工商户活跃度)×100元=本区域应付保费总额。该总额以5:3:2的比例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级负担。					
项目实施计划		10月之前支付保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保险合同约定的营业场所或生产区域内发生的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经济损失、经营财产损失以及依法应由个体工商户承担的从业人员和第三人人身伤亡及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提供保险保障,进一步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承保户数	≤4万户	数量指标	承保户数	≤4万户
		质量指标	保险费交纳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险费交纳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交纳保险费时间	10月底前	时效指标	交纳保险费时间	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保险费标准	100元/户	成本指标	保险费标准	1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体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体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0151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做好产品质量监管工作，促进全区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按照省、市文件统一要求，对全区车用汽柴油、尿素、商品煤、塑料购物袋、农地膜等10类220批重点工业产品进行抽检。项目资金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检的费用。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推进产品质量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组织开展2024年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市监【2024】3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省、市文件统一要求，制定抽检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春季对农资抽检、开学季对学生校服抽检，秋冬季防控大气污染对加油站的成品实施100%全覆盖抽检，取暖季对取暖设备抽检，适时完成省市交办的其它抽检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完成省市抽检任务，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推进产品质量提升。		做好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完成省市抽检任务，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推进产品质量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产品品种种类	≤10类	数量指标	抽检产品品种种类	≤10类
			抽检产品批次	≤220批次		抽检产品批次	≤220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第三方服务质量	良好		第三方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产品抽检开展时间	2至12月	时效指标	产品抽检开展时间	2至12月
		成本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费用	≤25万元	成本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费用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城区产品质量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区产品质量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10111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标准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区文件精神，为鼓励在标准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区标准化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晋城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城市城区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且做出标准化成绩的单位进行战略资金补助。补助标准为：主导参与国家标准每家10万元，主导参与行业标准每家5万元，主导参与地方标准每家2万元，获得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每家1万元。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城市监【2019】1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是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省份，为鼓励在标准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区标准化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晋城市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对于做出标准化成绩的单位进行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城市监〔2019〕178号《晋城市城区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实施计划		1. 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2. 根据申报资料进行资料审查、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出具评选结果；3. 根据评选结果，按照《晋城市城区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于12月份之前发放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的发放，加强企业标准化管理。			完成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的发放，加强企业标准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企业数量	≥2家	数量指标	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企业数量	≥2家						
			补助企业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企业条件符合率	100%				
			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获得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单位	每家1万元							成本指标	获得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单位	每家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企业标准化管理	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3辆，实有2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3辆，其他公务用车1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472.7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